

现代公司理论

(第二版)

高程德摇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序 摇言

现 摇代 摇公 摇司 摇理 摇论

本书的写作缘于教育部“九五”博士点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金项目——现代公司理论研究,在本人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一些中青年教师和我指导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的通力合作下,汇集了课题研究的有关成果形成初稿。本书的第一稿出版之后,得到了很多来自学界与企业界的鼓励,并在实际教学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的企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理论界、学术界和企业界开始真正关注企业如何运作,越来越多的西方企业管理理论、企业治理学说与实践被介绍到国内,成为主流经济学中发展最为迅速、最富有成果的研究领域之一。很多中青年学者在这一方面著书立说,在学习西方理论的同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进行大胆的理论创新,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的研究工作建立在已经成熟的企业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着重以现代公司这一重要的企业形式为深入研究的对象,我们的研究也关注到近年来学术界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理论和方法,综合运用经济学和管理学的研究工具,突破传统经济学研究的局限性,重视从公司内部、企业成长和企业价值等管理学的角度剖析问题,同时我们的研究也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针对我国目前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

本书以“现代公司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开篇,简略回顾了企业、公司和现代公司制度的发展历史,其中提炼出的现代公司定义和特征是本书研究的基础。第二章引入企业理论中关于“企业产生”的相关理论,借鉴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对产生现代公司的必然性进行了合理的解释。第三章和第四章讨论的是现代公司的产权问题,其中有关产权理论的最新发展、不同学者的观点争论、

中国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都是近期国内外学术界关注的重点,我们在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实证考察了存在的问题,深度剖析了问题的成因,得出的结论值得思考。作为现代公司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治理研究已经成为学术界研究的新宠,我们在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就公司治理涵盖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与总结,其中委托—代理理论是第五章的核心内容,文中对该理论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释,超越了模型分析的局限,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问题,以易于读者理解和接受的分析思路,得到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第六章关注的重点是公司治理理论的另一个重要课题——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涉及的公司组织制度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企业价值进行了创新分析。第七章从研究企业成长入手,逐步深入,探寻企业成长的制度变迁路径是否收敛于现代公司制度。通过对各种现代企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我们对如何理解公司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形成了全面的认识,同时对所有的理论都要在实践中体现它的价值这一点也更为明确。

全书对现代公司的研究不论从何种角度,以何种研究方法入手,终极的目的都在于帮助企业实现价值、提高价值,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现代公司制度的价值。

我们相信,只有拥有了现代公司理论的必要知识,我们才能在改革实践中顺利完成制度的变迁,并通过创新实现最终的改革目标。我们也希望,能够通过本书的阐述,对中国企业管理观念的更新尽一点绵薄之力,促使更多的学者和企业家理解经济改革、参与企业改革,将理论分析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本书虽然已再版,但对现代公司理论与实践的发展,我们仍将密切关注,并持续地深入研究,期望不断地与大家共同商讨切磋。

我的学生李书玲对本书的再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原版的基础上做了调整、增删与创新。

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张迎新、王花蕾编辑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仍有不妥之处,还请读者继续指正。

高程德

圆年愿月员日




目 录

现 代 公 司 理 论

| | |
|----------------------------|-------|
| 第一章 现代公司的产生 | (1) |
|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 (3) |
|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产生 | (10) |
| 第三节 现代公司与企业 | (20) |
| 第四节 现代公司的类型和特征 | (27) |
| 第二章 现代公司产生的理论解释 | (35) |
| 第一节 企业的本质 | (37) |
| 第二节 企业产生的理论分析 | (46) |
| 第三节 公司成为重要的企业形式的理论分析 | (53) |
| 第四节 中国企业公司化改革的理论分析 | (62) |
| 第三章 现代公司产权制度(上) | (73) |
| 第一节 产权与公司产权 | (75) |
| 第二节 西方企业产权理论 | (85) |
| 第三节 现代公司产权制度研究 | (93) |
| 第四节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研究 | (100) |
| 第四章 现代公司产权制度(下) | (115) |
| 第一节 资本结构理论 | (117) |
| 第二节 模型分析 | (122) |
| 第三节 现代公司破产理论 | (128) |
| 第四节 中国国有企业中的资本结构问题 | (135) |

| | |
|--------------------------------|-------|
| 第五章 现代公司治理理论(上) | (155) |
| 第一节 委托—代理理论与现代公司治理 | (157) |
| 第二节 现代公司治理理论的内涵 | (173) |
| 第三节 现代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创新 | (184) |
| 第四节 中国国有企业治理机制改革 | (202) |
| 第六章 现代公司治理理论(下) | (213) |
| 第一节 多代理人问题、锦标赛制与差别工资 | (215) |
| 第二节 委托—代理理论在现代公司中的一个应用分析 | (219) |
| 第三节 现代公司薪酬制度设计理论 | (230) |
| 第四节 企业价值研究 | (237) |
| 第五节 我国企业价值研究 | (245) |
| 第七章 现代公司与企业成长 | (275) |
| 第一节 企业成长与现代公司制度 | (277) |
| 第二节 企业成长理论 | (284) |
| 第三节 企业成长:模式与趋势 | (301) |
| 第四节 为什么企业成长最终将收敛于现代公司制度 | (316) |
| 第五节 转型期中国企业成长及企业制度的变革 | (329) |
| 参考文献 | (342) |



第一章 现代公司的产生

现代公司理论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产生

第三节 现代公司与企业

第四节 现代公司的类型和特征

第一节 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是现代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是一国经济的基本细胞,对一国经济的发展和繁荣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当今世界,企业是整个经济制度乃至整个社会制度的基石。大多数的居民为企业所雇佣,大多数产品为企业所提供,企业对国家的政治、军事、文化等都有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是,长期以来经济学只是把企业看作一种有一定行为特征——即谋求产出最大化或利润最大化的经济单元,而不去探究它为什么具有这样的行为特征。古典经济学认为,企业作为生产单位,其功能是把土地、劳动、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转为一定的产出。因此,传统的微观经济学把企业看作一个生产函数,用生产函数来描述投入与产出之间的转化关系,这无异于把企业归结为一种技术关系、一种将投入品转化为产出的组织。至于为什么存在企业,是什么决定企业的数目,什么决定企业干什么,如投入什么样的原料、生产什么样的产品、生产多少、什么时候生产等,都不为经济学家所关心。也就是说,企业在传统经济学家的眼里只是一个“黑箱”,至于这个“黑箱”里的内部结构是怎样的,则无人关注。但是,随着企业的发展演进,企业作为社会基本活动细胞的重要性日益凸现。如何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益,已经提到了经济学家研究的日程之上。与此同时,管理学说丛林日益昌盛,对于企业的探讨已经深入到其内部结构,“黑箱”被打开,对于企业的认识日益全面。

所谓企业,即指依法设立的在生产、流通、服务等领域中,从事某种相对固定的商品经济活动,通过提供某种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或劳务来实现盈利,进行自主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是按照商品经济规律办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体现社会生产力规模和水平的独立经济组织。企业从法律形式上讲,主要有独资、合伙和公司三种类型,其中公司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最主要的企业形式。

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这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在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有相应的变化。比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经历了从简单协作到工场手工业,再到机器大工业的变化过程,占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经历了从独资企业到合伙企业,再到公司这样一个变化过程。二是指某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本身随着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变化、发展。比如,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从起源到现在,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其不同的特点。所以要探讨公司的来源及其发展,就必须探讨企业的来源及其发展,也就必须研究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商品经济的起源与发展。企业与商品经济是密不可分、相辅相成、互相作用和发展的。

一、西方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般来说,企业的起源,尤其是现代企业的起源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相联系。企业是与资本主义生产相联系的组织形式。企业的产生与简单协作相联系,简单协作的出现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技术和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二是随着一定资本的集中,产生了协作的要求。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一) 企业的萌芽

企业的起源是和简单协作相联系的,但当简单协作在封建社会后期出现以前,人类就一直进行着物质资料的生产,也有与此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社会生产组织形式——家庭(个体)手工业和匠人手艺业。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农业经济始终占据社会经济的主要地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这两个社会形态的最大特点。所以作为生产最古老形式的个体手工业当然不是企业,因为它只是一种纯粹个人的劳动,没有分工协作可言,而且其劳动成果也是为了自己或用于换取自己所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必需品,并非为了营利。

封建社会后期,在欧洲的中世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城市在集市贸易的基础上逐渐形成起来。这时的城市是西欧手工业的中心,城市居民大多数是手工业者。它们从事各种手工业作坊生产,分别参加各自的行业组织——行会。然而这种手工业规模一般都比较小,行东、帮工、学徒一共不过几个人。行东本人也具有熟练的技术,自己也参加劳动。如当时英国的毛纺工业往往就掌握在许多老板兼工匠手中。它们拥有少量资金和纺车、纺纱机,从商人那里买进羊毛,在家人的帮助下,有时雇几个工人,把毛纺成纱或织成布,拿到附近城镇的市场上销售。早期的手工作坊中,生产与销售并没有

分离,产品以自产自销为特征。但是,手工业作坊与个体手工业,还是有很大区别的。首先是手工作坊中有了初步的分工协作;其次,手工作坊生产的目的不是用于个人消费或交换自己所需的东西,而是为了营利。但手工业作坊不是一种简单协作所形成的,行会的目的也仅仅在于防止行业内部及外来的竞争,以求得经营上的稳定,它具有浓厚的封建性质。所以手工业作坊离现代企业的特征还相差甚远,只能称之为企业的萌芽形态。

(二) 企业的产生

商人雇主制是一种以商业资本为中心的组织形式。所谓商人雇主制,即由商人对手工业作坊提供原料,让其加工成品后,商人再收购销售,这样就形成了一种松散的、以商品为中心、与许多小手工业作坊相结合的生产联合体。虽然手工业作坊在生产上还是独立的,但它在流通领域里却已被商业资本牢牢控制住了。商人由“包买”产品发展为“包买”劳动力,即家庭手工业者不以出卖产品的形式,而以出卖劳动力的形式去替商人工作,这样就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商人雇主制。在这种形式下,如果商人再提供统一的劳动场所,对分工协作进行直接管理的话,即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形态。15世纪随着资本的集中和劳动力的商品化,伴随大量小手工业者的分化和破产,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尤其是15世纪地理大发现后的海外殖民扩张、西欧人口的增长和大城市的飞速发展,使得西欧多数的家庭手工业向分散的工场手工业或集中的工场手工业发展。新生的手工业工场的老板主要是由商人转化而来的,也有个别独立的小手工业者通过雇工把手工业作坊扩大为手工工场,从而成为工场主。这时企业的形式、规模和数量都随之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变化。在英国,有的毛织手工工场达到雇佣千名以上工人的规模。比如15世纪中叶,一个由约翰·温契康伯建立的手工工场,雇佣了1000个织工、1000个纺工、1500个拣毛童工、2000个修剪工、1000个加浆工、1000个染工和1000个漂白工。到16世纪,在英国雇佣几百人的毛织工场已经相当普遍。所以类似现代私营企业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在纺织业中已经具有相当规模。

至于那些需要较多固定设备的行业,建立一个工场就不是一般工匠所能及的,而需要有较大财力的个人或几个投资者合伙才行,比如,采矿业和冶金业。有的采矿公司由教会组织、批发商人、贵族地主和市政府认股。1534年在英国创立的皇家采矿公司,则由英国的一些知名人士认股,而且还吸收了德国资本。除了采矿业、冶金业外,在印刷业、玻璃业和造船业中,这种合资的手工工场也很普遍。在法国16世纪末,大约已有手工工场1000家。这个时期的手工业由原来的自产自销逐渐向生产与销售相分离转变。这种情况不仅在纺织业存在,

在冶金业等行业中也是如此。到工业革命前夕,不仅实现了生产与销售的分
离,而且生产活动也发生了进一步分工并形成了生产者和生产工具的分离,我
们今天所说的业主制和合伙制以及资本对劳动的雇佣制度正是在这一时期孕
育并得以确立的。手工工场之所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企业的特征,是因为首先
资本主义手工工场实现了资本和劳动的彻底分离,资本家追求利润的本性,促
使手工工场严格经济核算和追求盈利,从而成为真正的企业。其次,资本主义
手工工场一般来说规模较大,人员较多,客观上要求进行严密的分工和协作,同
时也对生产组织的分工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了自觉的要求。

手工业工场的出现,标志着生产组织形式的飞跃,从此现代意义的企业便
产生了。虽然此后,由于产业革命带来的工艺技术的剧变以及企业组织形式的
继续演变,当代企业的规模之大、结构之复杂、组织之严密、形式之多样已远非
手工业工场可比,但企业的本质特征,资本主义的手工业工场已具备,事实上真
正意义上的企业已经形成。

(三) 现代企业的发展

18世纪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以及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发生,使得机器大生
产代替了手工工场。而机器工厂的产生、发展和资本主义工业经济的发展互相
促进,又使得以英国为首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在工
业革命中广泛利用机器生产,实现了工业化。工业革命时期,几乎每天都有新
的工艺和新的品种问世,它不仅确立了大规模生产制度,而且使大批失业的手
工业者沦为雇工,因而资本雇佣劳动的制度也随之确立。虽然工厂制度也是一
种分工协作,但它与手工工场的分工协作却有所不同。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则是
以劳动为起点的,即按劳动力的不同特点进行分工,如根据工人劳动的熟练程
度、工人的不同技术水平进行分工。而工厂制度的分工则是以劳动资料为起
点的,即根据机器的需要进行分工,把工人分配到机器的某个部位、某个工艺流
程上、某个工房里。所以说手工工场是一种主观分工,而工厂制度则是一种客
观分工。另外,工场手工业是小额资本的经营,一般规模较小,自成体系,内部
管理比较简单,一般资本家凭经验进行企业内的合理分工与协作即可。而工厂
制度利用机器进行生产,要求大额资本的投资,形成一定的规模经济。随着企
业规模的扩大,在工厂制度中,管理也日益复杂。管理组织不仅划分厂、车间、
工段、小组,并且分化出各种专业职能,出现了执行这样专职的专业人员,由
此管理方式不能再局限于过去的经验管理,而应实行一种科学的管理方式,不
仅要求企业内部分工和协作,还必须通过外部协作,即通过社会化的分工协
作,才能实现社会化的大工业生产。

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私营和合伙企业。第二次技术革命使得资本主义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了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资本家为了加速剩余价值的资本化,以积累更多的资金,加快了彼此兼并、大资本吞吃小资本和发展股份公司的步伐,使资本迅速集中。于是企业的规模迅速扩大,生产的集中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公司在机器大工业及工厂制度的基础上迅速发展。严格地讲,公司并不是在机器工厂出现后才出现的。公司的最早渊源以及公司组织形式的出现等问题在本章第二节现代公司的产生中将有详述。公司作为企业组织形式的一种高级形态,其得到广泛普及、流行和迅猛发展是在机器工厂出现后才出现的。尤其是 19 世纪上半叶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期间首先确认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观点,这是公司成长的一次重大突破。其后 1824 年英国又确认了“公司的有限责任”,1856 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这就为真正公司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和法律的保障,并成为公司成熟的重要标志。19 世纪下半叶,公司发展达到高潮,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公司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已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扮演着不可缺少的、举足轻重的角色,成为居于主导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

以公司形式最典型的交通业为例,由于铁路业难以独资经营,因而一开始它就采取了通过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的形式。美国最早的铁路公司出现于 1825 年。1850 年前后,经营铁路的公司已达 100 家,当时的资本额已达数千万至 1 亿美元之巨。另外,除了铁路公司外,电报公司以及企业联合和大工业公司也如雨后春笋般纷纷出现。在这一进程中,巨型的股份公司已普遍出现,而不再像 1850 年前那样仅是个别现象。20 世纪初拥有 1 亿美元资产的大公司已经比较普遍,资产达 1 亿美元的也有近 100 家。这其中就有美孚石油公司、美国钢铁公司等至今仍在美国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大公司。

资本主义各国生产和资本集中的过程同时也是大企业不断吞并和兼并中小企业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出现了诸如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等垄断组织。但由于垄断组织垄断贸易,限制自由贸易,损害了中小企业的利益,因而自美国国会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后,各垄断组织纷纷改组为控股公司,以持股的形式来控制许多股份公司,实现更大的集中和更程度的垄断。但这并不意味着资本主义国家中非垄断的中小企业就会越来越少,甚至消失。恰恰相反,在垄断加剧的资本主义竞争过程中,中小企业虽然一批批地被兼并,但同时又在一批批地迅速产生,尤其是在那些经济发展落后或集中程度不高的国家,中小企业更是占有很大比重。1850 年,法国雇工在 10 人以下的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80%,其中雇工 1—10 人的占 70%。1870 年,称得上资本主义类型企业的仅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10%,而在这 10% 的企业中,雇工在 1—10 人

之间的占有量,它们都是中小企业。不过,中小企业虽然在数量上一直占绝对多数,但在产值上所占比重却甚微。

二、我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企业作为一定社会经济中的细胞,其发展历史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企业所处的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经济社会特点。在中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曲折的道路,饱经沧桑。中国企业发展的历史就像一面镜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社会特点。

(一) 我国企业的萌芽

19世纪,当一些西方国家已经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经历了产业革命,步入了机器大工业阶段时,封建生产关系的桎梏却仍在束缚着中国社会,中国的经济结构依然保持着封建主义的特征。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比重甚小,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要地位。这一切对于企业这种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的出现和发展无疑是非常不利的。

在明代后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就已经在手工业中产生了,到了清代前期,手工业中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在原有的基础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明末清初,在丝织、冶铁、井盐、煤窑等行业中,都存在着资本家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在自己的作坊中从事商品生产的情形。比如江南地区的丝织业、景德镇的陶瓷业、四川的井盐业等,其规模之大已非一般独资经营者的资本能力所能承担。所以说在明朝末年,我国就已经有了合伙(合股)经营的企业组织形式。到了清朝,合伙企业有了更大的发展,但由于长期以来,中国重农轻商,特别是明、清两代都实行“海禁”政策,所以从整个社会来看,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仍占主导地位,资本主义的手工作坊以及工场发展缓慢。

(二) 我国民族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两次鸦片战争以后,资本主义列强完全打开了中国的门户,清政府的闭关政策也随之破产,外国资本大量流入。外国商人纷纷来到中国开公司、设工厂,建立了各种各样的洋行。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就开始在中国非法经营了一些近代工业企业。从1841年香港出现第一个外国船坞到甲午战争前夕,西方各国在中国先后设立了150多个工业企业,这些企业绝大部分集中在上海和广州。另外,外国资本还逐步地在中国的金融、贸易、铁路、航运、矿业、制造业和公用事业等各个经济领域占据了强有力的垄断地位,扼住了中

国经济的咽喉,控制了中国的经济命脉。如 1872 年创办的英商太古轮船公司、1874 年成立于香港的黄埔船坞公司及旗昌洋行办的旗昌丝厂等皆为当时的大型外资公司。从 19 世纪 70 年代开始,在清政府及其当权的洋务派推行的所谓洋务运动中,洋务派办起了清政府的近代军事工业以及官办、官督商办和官商合办的民用企业。在这批官办军用企业中,较典型的有江南制造总局、天津机器局等。从组织形式上看,这些军用企业不是公司组织,从性质上看它们也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只是明、清封建政府官办军用工场的继续和发展。从 19 世纪 80 年代开始,洋务派举办的民用工业中主要有 1872 年开业的轮船招商局(清政府经营的第一家民用企业)、开平矿务局、上海机器织布局等。从洋务运动开始,到北洋军阀政府统治时期,再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官僚资本已经创办和控制了许多企业、公司。尤其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到抗日战争结束时,已经积累了 10 亿到 20 亿美元。它们垄断了全国的经济命脉,包括工业、商业、农业和交通运输业等。

我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业是以轻工业为主体的,1890 年创办的上海发昌机器厂是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尤其是甲午战争后,由于政府鼓励兴办民族企业,因而民族资本创办和经营的企业和公司逐渐多了起来。这其中便包括上海燮昌火柴公司、通海垦牧公司、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等。在这批兴办的民族企业中,公司所占的比例并不大。据调查资料显示,在 1913 年的全部工业企业中,工业公司组织占 10%,政府经营及其他占 10%,大多数企业属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它们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10% 和 10%。据 1914 年秋天的有关调查资料,当时上海共有工业企业 1000 家,其中,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分别有 700 家和 200 家,分别占 70% 和 20%,公司只有 100 家,占 10%。所以说,这时大规模企业的数目在增多,但占主流的还是中小企业。

(三) 社会主义中国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支持长期艰苦的战争,满足根据地广大群众的生活需要,根据地军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使公营企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是传统社会主义企业的萌芽形态。土地革命时期,在湘鄂根据地建了一些兵工厂、机械厂、被服厂、造纸厂、制药厂和硝盐厂等军需工业企业,这些工业企业都是采用手工操作的小规模的自给工业。经过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两个时期,公营企业迅速发展壮大,并普遍建立了企业的统一领导机构,确立了一系列企业管理制度。

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56 年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这段时期内,国家没收和改造了官僚资本主义企业,用和平的方式改造了私人资本主

义工商业和个体经济,实现了企业的国有化和集体化,建立了社会主义的企业体系,到1957年全国共有工业企业11.7万个。其中全民工业企业总产值为110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37.1%;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为1100亿元,占11.1%;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总产值为1100亿元,占11.1%;其余为个体工业。

20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企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集体企业和个体企业,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我国乡镇企业的兴起和繁荣。与之相对应,国有企业的发展则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发展逐渐暴露出来的一些局限而显得缺乏活力。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国有企业一切由国家支配和安排的企业制度也随之向企业自己独立的方向发展。国有企业改革从开始的“放权让利”,到以后的“厂长承包责任制”,直到最后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其中经历了多次变更,至今仍在探寻搞活中国国有企业道路的过程中。自党的十五大以来,国家明确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方向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所谓现代企业制度,也就是现代公司制度,本章将会在下文具体阐述。

第二节 现代公司的产生

所谓公司,就是指由众多的人经营某项共同的事业所组成的一个集合体。一般来说,公司是由两人(自然人或法人)以上,以一定形式出资联合而成的企业。

在法律上,大陆法和英美法对公司的定义是不同的。大陆法中,公司是指依法定程序设立,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也就是说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是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经营的经济组织;是依照法律进行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而在英美法中,则并非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也就是说,英美法中的公司不仅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公司,还包括相当于大陆法的非营利的社团法人的非营利性的公司。“公司”一词在近代英语中有两种不同的用法:其一就是它最早的意思,为“法人”,主要指中世纪从事非营利性活动的法人团体,在当时是指一些得到领主或王室给予的特许权(特殊优惠权或豁免权)的团体,如自治城市、行会、教会、慈善机关等;其二便是指工商、金融等行业经营的公司。我国相关法律中所指称的公司一般是大陆法中的公司概念。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形成的必然产物。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变化与生产力发展密切相关,相应地,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

一、公司在西方的产生与发展

公司制度最早产生于西方,是西方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公司制度的发展可简单地概括为三个时期。

(一) 公司的起源(从罗马帝国时期到 15 世纪末)

公司的起源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但对于最早的公司萌芽,史上尚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早在古罗马、古希腊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就开始合伙经营,建立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欧洲,其中的代表观点有大陆起源说和海上起源说。

经济史学家认为,公司的最早起源可以追溯到古罗马帝国时期。在罗马帝国时期,为了支持罗马军队进行战争,需要用船运输粮食,当时的粮食贸易极有利可图,所以帝国政府要控制这一贸易活动,只允许与政府签订了合同的组织来做。船夫行会就是这种组织,它与帝国政府签订合同,并向社会发行筹资的证券。而当时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则往往是这些公司的匿名股东。所以,第一个类似公司的组织是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的,且从一开始,它们便是以盈利为目的而进行经营的。罗马帝国在后期还采取了包收税金招标的制度,即包税人在收税以后,要按期将固定数额的税金上交国家,剩余的部分归自己。包税人为了中标,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一笔数目较大的款项作为保证金,但包税的个人往往无力提供这笔巨款,因此,多人合伙的包税商制度就产生了。古罗马的包税商股份委托公司被认为是股份公司的先驱。

大陆起源说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欧洲大陆的地中海沿岸,是由家族经营团体发展而来的。中世纪在意大利和德国出现了一些商业城市,这些城市海上贸易繁荣,商业比较发达。贸易的发展即使古老的城市得以复苏,又使一些成为贸易中心的新城市得以诞生,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1096—1099 年的十字军东征后,领事、商业、法院、海上法、银行、股份公司以及后来的商业公会这一类可以在近、现代商业生活中看到的制度或现象,都在意大利商业城市中出现了,它们都为公司组织形式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和条件。在 15 世纪,热那亚人为了对塞浦路斯岛进行海上大远征,曾经通过一个被称为“曼德拉”的组织筹集资金。这个组织就是为了征服和发展这个岛屿而设立的一个股份信托企业,从这个组织,可以看到股份公司的端倪。

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己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

后要分家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所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的家族营业团体或称家族企业(或称继承财产团体或家族财产)。以后又在家族经营基础上允许外族人加入,或由几个家族联合,发展成为新的共同经营团体——合伙经营团体,承担无限责任。这种组织形式在当时的欧洲广为流行。1564年法国首次在法律上承认了它的地位,将之称为普通公司。这种公司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入股者之间是一种合伙关系。它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雏形。

中世纪还出现了自由民、手工业者之间以劳动力、资本、土地、生产工具等各种具体生产要素相联合的合伙经营方式,并按入股的人、财、物份额来分配收益。在中世纪,这种合伙经营形式被称为商行或行会,它们逐步有了自己的相当可观的财产,拥有行会会所和为了其成员的福利而积累起来的慈善基金。这种合股经营形式起初发生在小生产者之间,通常是入股办手工业作坊和店铺。从14世纪起,出现了新的合股公司。这种公司不仅规模扩大,而且持股者已不是小生产者,而是贵族、地主、王公、大臣、商人和教会等,这些人并不亲自从事生产经营,而是交由经理人员和雇佣工人经营。它们从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中获取利润。

海上起源说则认为公司起源于中世纪的海上商贸,是由船舶共有、悦信(或称船主)等组织发展而来的。持这种观点者认为,公司的起源和发展是和贸易的发展、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中世纪,欧洲地中海沿岸海上贸易比较繁荣,但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如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等,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最为著名的船舶合伙公司便是所谓的悦信(或称船主)和船主组织。悦信(或称船主)组织实际上是借贷与合伙公司的交结。有的资本所有者既想得利,又不愿意亲身去冒险,便依靠悦信(或称船主)组织,以分享企业利润的条件,将资本预付、委托给船舶所有者、独立的商人或他人,由他们去经营。资本所有者只对预付或委托的这部分资本负责,负有限责任,不负连带责任。在悦信(或称船主)中,资本所有者的地位类似于隐名合伙人或隐名股东。悦信(或称船主)和船舶共有这两种组织孕育着隐名合伙^①和两合公司^②的雏形。

当时与海洋贸易相关的合伙组织的另一重要形式是船主组织,它是一种更为稳定、持久的合伙形式。在船主组织中,每个合伙人都是另外合伙人的代

① 隐名合伙中,隐名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但显名合伙人应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② 两合公司(或称)是一种介于有限责任公司和无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公司组织形式,公司由一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的股份,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仅就自己对公司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